

中國文化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評會議修正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評會議核備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評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訂定。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審議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事項，要項如下：
- 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辦法審查本學院教師升等案。
 - 二、擬升等教師應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符合升等規定者送院彙整後參加升等審查。
 - 三、擬升等教師需按校方規定之升等作業時間內提出申請。
 - 四、評審副教授升等時由教授委員參與評審，評審講師、助理教授升等時由教授和副教授委員參與評審。
- 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之著作至少三篇以上。
- 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全銜發表之 SCI、SCIE、SSCI、EI、TSSCI、A&HCI、CSSCI (985 工程、211 工程之學校及中國科學院期刊) 著作，代表作如為與他人合著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且貢獻度需達 60% 以上；另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表作若不及刊登，得附一年內發表之接受函一併送審。升等若未通過，下次升等之代表著作必須更換。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收件項目及計分標準如下：
- 一、著作分類及計分標準：
 - (一) 期刊論文
 - A 類：於 SCI、SCIE、SSCI、TSSCI、A&HCI 所列之期刊，每篇以三十五分計之。
 - B 類：於 EI (A 類除外)、CSSCI (985 工程、211 工程之學校及中國科學院期刊) 所列之期刊，每篇以二十五分計之。
 - C 類：(A) 科技部認可之優良期刊，每篇以二十分計之。
(B) 學門之學會期刊，每篇以十五分計之。
(C) 具匿名審查制度期刊，每篇以十分計之。
 - (二) 學術性專書或專利，每本 (項) 以十分計之。

(三)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須正式出刊之專刊，且須全文刊載，不可一文二用，每篇以五分計之。

二、申請升等收件標準：

(一)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其著作總分至少八十分，其中以本校全銜刊登者至少佔六十分。

(二)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其著作總分至少七十五分，其中以本校全銜刊登者至少佔五十分。

(三)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得以博士學位申請送審之。若非以博士論文送審者，其著作總分至少七十分，其中以本校全銜刊登者至少佔五十分。

(四)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取得資格之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送審。若非以博士論文送審者，其著作總分至少七十分，其中以本校全銜刊登者至少佔五十分。

上列中有關本校全銜刊登之分數限制，僅適用本校年資超過二年之教師。

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與標準如下：

一、由系所先行審核升等教師各項有關表件，並符合本辦法第三、四條升等規定者，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就其教學與服務成績進行審查，並予評分。教學與服務成績為升等必要條件，以七十五分為及格。通過後將相關資料送院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教師得提出三位以內，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並述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之參考。

二、院依本辦法第四條收件後，先將各申請教師著作資料公開展示一星期後，擇期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教師著作資料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送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如有必要得請其與升等教師就著作內容進行討論（升等教師不得主動要求）。

三、完成上述規定後，由院長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就著作審查結果，連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其他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等書面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前項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依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本校章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制定通過後，送校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